

证券代码：603227

证券简称：雪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6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股东质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峰科技”或“公司”）于近日收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的《股东质询函》（投服中心行权函[2025]24号），公司现根据质询函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回复并公告如下：

问题：

广东宏大持有的盛世普天 51%股权是 2024 年 9 月收购而来，又在 2025 年 8 月转售于你公司。前次交易以 2024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盛世普天净资产账面值为 3,878.59 万元，收益法评估值为 30,115.77 万元，2023 年净利润为 2,639.08 万元、2024 年 1-6 月净利润 905.57 万元。本次交易以 2025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盛世普天净资产账面值为 2,771.05 万元，收益法评估值 30,153.38 万元，2024 年净利润 294 万元，可知 2024 年下半年已亏损，2025 年第一季度又亏损 539 万元。两次交易中，在盛世普天净利润持续下降的情况下，估值基本保持不变。你公司披露盛世普天一季度亏损的主要原因是“莱州分公司项目停工近 5 个月，复工后工程量及单价同比下降较多”，而本次收益法估值中预测盛世普天 2026 年-2030 年净利润均为 4,000 万元左右，较正常报告期 2023 年的净利润增长约 50%。

请你公司说明高增长的盈利预测是否与“复工后工程量及单价同比下降较多”相矛盾，并结合在手订单及其工程量、单价等情况，说明盈利预测的可实现性、估值保持不变的合理性。

回复：

一、高增长的盈利预测是否与“复工后工程量及单价同比下降较多”相矛盾

青岛盛世普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普天”）拥有炸药生产许可能力 4.5 万吨（编号：MB 生许证字[036]号），近年来主要利润来源为莱州分公司及青岛地铁项目，炸药自用量不足 1000 吨，其他炸药产能未被充分释放。而盛世普天 2026-2030 年预测净利润是基于将其富余产能调整进入新疆区域并释放而测算的结果，与“莱州分公司复工后工程量及单价同比下降”之间不存在矛盾。具体说明如下：

1、莱州分公司业绩波动属阶段性因素，不影响公司长期经营基本面

莱州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出现亏损，主要系前期停工近 5 个月所致。复工后工程量及单价暂时下降，属于生产恢复和项目衔接过程中的正常现象。2025 年 4 月起，该分公司生产经营已逐步回归正常水平。预计盛世普天 2025 年 4-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1 亿元，较 2025 年一季度（883.66 万元）大幅回升，经营修复态势明确。

2、高增长预测依托于产能布局调整

盛世普天在新疆产能布局将打开新的利润增长空间，其子公司新疆盛峰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峰矿业”）已在新疆吐鲁番市新建年产 10000 吨现场混装乳化炸药生产系统，该项目总投资约 6000 万元。2024 年 11 月 21 日，盛峰矿业取得工业和信息化部安全生产司《关于调整青岛盛世普天科技有限公司工业炸药生产许可能力的复函》（工安全函[2024]278 号），同意盛世普天将 10000 吨炸药生产许可调整至上述新建混装地面站。2025 年该混装站计划完成 10000 吨炸药产能释放。未来盛世普天将继续调整增加新疆区域炸药产能，成为净利润增长的重要来源。

二、结合在手订单及其工程量、单价等情况，说明盈利预测的可实现性、估值保持不变的合理性。

经复核，盈利预测具备可实现性、估值保持不变存在合理性，具体说明如下：

1、订单可持续性强，资质与产能构建竞争壁垒

盛世普天主要从事爆破服务一体化业务，拥有炸药生产许可能力 4.5 万吨，同时具有爆破作业一级资质、矿山总承包二级资质，在岩土爆破、水下爆破等专业技术领域具备明显优势。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盛世普天拥有 19 项专利和 10 项软件著作权，这些技术积累与资质壁垒为其持续获取高附加值订单提供有力支持，进而保障盈利预测的实现。

目前，盛世普天的收入核心来源于莱州分公司，根据项目需求测算，预计莱州分公司项目年均炸药需求量约 1000 吨，提供了持续的业务支撑。

未来，盛世普天将对产能布局进行调整，核心产能将转移至新疆区域市场。雪峰科技在新疆区域拥有较为稳定的爆破服务订单，具备一定规模炸药需求，可为上述炸药产能的释放提供支撑。

综上，盛世普天完成产能布局调整后，具备潜在项目储备，整体对盛世普天未来的业绩预测具有较强的支撑作用。

2、收益法评估聚焦长期价值，短期波动不影响核心资产估值

在前后两次股权交易中，分别为 2024 年 9 月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宏大”）收购与 2025 年 8 月雪峰科技收购，盛世普天股东全部权益按收益法评估的价值基本保持稳定（2024 年 6 月 30 日评估值 30,115.77 万元，2025 年 3 月 31 日评估值 30,153.38 万元），其根本原因在于评估方法侧重于企业的长期盈利能力和核心资源价值，参数设置与评估假设具备一贯性。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账面值（2,771.05 万元）较 2024 年 6 月 30 日（3,878.59 万元）有所下降，主要受莱州分公司停工导致阶段性亏损的影响，该损失属于非经常性因素。而收益法评估以未来现金流折现为核心，重点关注企业所持有的 4.5 万吨产能许可、19 项专利技术、新疆新项目储备等关键资源的价值。该类资产并不因短期经营波动而减值，产能调整后释放预期将有所提升。

根据经备案的由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宏大爆破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协议转让股权事宜所涉及青岛盛世普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25]第 A0358 号”，本次采用收益法评估，对未来业绩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营业总收入	10,471.78	28,548.44	28,325.47	28,212.34	28,429.56	28,657.64
营业总成本	8,576.39	23,008.18	22,570.26	22,198.67	22,379.46	22,622.51
净利润	1,405.09	3,820.19	4,051.53	4,293.25	4,316.12	4,293.18

民爆行业属于特许行业，严格的准入制度和安全管理要求是进入民爆行业的主要壁垒。在行业鼓励民爆企业跨地区跨所有制重组整合、开展产业链整合的背景之下，民爆行业集中度提升趋势显著，上市公司作为行业整合的核心力量，并购已成为推动产业结构优化的关键路径。本次交易也是广东宏大履行此前雪峰科技股权重组时所作出的产能注入承诺。结合近年公开披露数据，民爆行业上市公司并购案例及标的公司估值情况如下：

序号	收购方	披露时间	交易标的	产能 (万吨)	评估值 (万元)	评估值/产能 (万元/万吨)
1	凯龙股份	2025 年 3 月	湖北东神 51%股权	3.2	35,452.00	11,078.75
2	易普力	2025 年 3 月	河南松光 51%股权	6	61,985.68	10,330.95
3	壶化股份	2025 年 1 月	河北天宁 98.7%股权	3.6	36,750.00	10,208.33
4	江南化工	2024 年 10 月	红旗民爆 35.97%股权	11.4	97,909.36	8,588.54
5	雅化集团	2023 年 6 月	四川通达 51%股权	3.3	30,318.35	9,187.38
平均数						9,878.79
中位数						10,208.33
本次	雪峰科技	2025 年 7 月	盛世普天 51%股权	4.5	30,153.38	6,700.75

公司本次评估也采用了同行可比交易法作为参考，且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单位产能评估值（万元/万吨）低于同行业平均数及中位数，不存在显著偏离同行业交易案例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对标的公司的盈利预测具备可实现性、估值保持不变存在合理性。

特此公告。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5 日